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35 号

建设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吉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许喆

填表人:邹涛

建设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
屠宰场

电话:13708262680

传真: /

邮编:618000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明星村3社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明星村 3 社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5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50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01 日、02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3 万元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p>				

	<p>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p> <p>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12日）；</p> <p>10、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11、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2、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p> <p>13、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函〔2017〕18号，《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7年1月18日；</p> <p>14、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函〔2017〕141号，《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6月12日；</p> <p>15、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级别	<p>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本项目为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迁建项目，该屠宰场原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项目于 2014 年建成运营，占地面积 300m²，年屠宰量为 3000 头，屠宰工艺为手工屠宰，项目运营后，周边陆续有住户搬迁至屠宰场附近，且人口逐渐增多，随着屠宰场的运营，因屠宰工艺落后，及治污设施不配套，导致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未得到有效处理，有乱排乱倒现象，对周边地表水体及土壤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破坏。

本着有利于发展，减少废水、噪声、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原则，依据 2016 年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原屠宰场进行升级改造，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选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明星村 3 社，投资 190 万建设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与环评预估投资差别较大，具体见附件 11）。

项目迁建后占地面积 7.78 亩，约 5186.7 平方米，年屠宰量约 5000 头，屠宰工艺为机械屠宰。

受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对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2 月 01 日、02 月 25 日~2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调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明星村 3 社。项目南面和西面为农田；北面为公路（S106），隔公路为农田和林地，西面和南面均为农田，东面为农田和林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住户位于项目西侧，大约 102m，共 3 户。周边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外环境关系比较简单，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定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在厂区内住宿 5 人，其余不住宿，均不在厂区内用餐。项目实行 1 班制，工作时间为早上 2 点-6 点，每班工作 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废水处置检查；
- （4）固体废物处理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7.78 亩，约 5186.7 平方米，年屠宰量约 5000 头，屠宰工艺为机械屠宰。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屠宰间	设屠宰间 1 间，总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砖混结构，其中设有洗猪装置、麻电放血间、烫池、红脏处理间、白脏处理间、鲜销暂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恶臭、废水、固废、噪声
	待宰圈	设待宰圈 5 个，总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待宰杀的生猪	与环评一致	
	急宰间	设急宰间 1 个，总建筑面积 2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异常状况的生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验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生猪肉自检	合并为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0m ² ，用于生猪肉自检和生猪进场前的检疫	固废
	检疫室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生猪进场前的检疫		固废
	休息室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用于屠宰人员的日常办公和休息	设 4 间休息室，总建筑面积为 50m ²	固废、废水
	更衣室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0m ² ，用于工作人员更换工作服	与环评一致	/
	隔离室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m ² ，用于病畜隔离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乡镇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乡镇供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1 个，容积 1m 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水、废气
		沼气池 1 个，总容积 100m ³	沼气池 2 个，总容积 300m ³	
		沼液暂存池，1 个，容积 600m ³	沼液暂存池，5 个，总容积 450m ³	
		应急池，1 个，容积 60m ³	其中 1 个沼液暂存池兼用	

固废处 置	设安全填埋井 1 个，容积为 10m ³	未设安全填埋井，雁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为规范管理，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的相关固废做集中收集处理	固废
废气处 理	燃气锅炉，0.5t/h，8m 排气筒	采用燃气热水器，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
绿化	绿化面积为 70m ²	与环评一致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毛肉猪提升机	1 台	毛肉猪提升机	2 台	
2	白条提升机	1 台	白条提升机	0 台	
3	双轨滑轮	100 套	双轨滑轮	100 套	
4	刨毛机	1 台	刨毛机	1 台	
5	扁担钩	100 根	扁担钩	100 根	
6	卸猪器	1 个	卸猪器	1 个	
7	晾肉线	60 米	晾肉线	60 米	
8	毛猪扣脚链	10 根	毛猪扣脚链	10 根	
9	道叉	5 个	道叉	5 个	
10	弯道	13 副	弯道	13 副	
11	电麻器	1 台	电麻器	1 台	

现有设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运行的需求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

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沼气池 1 个，总容积 100m ³	沼气池 2 个，总容积 300m ³	沼气池容积增加，增强污水处理能力
	沼液暂存池，1 个，容积 600m ³	沼液暂存池，5 个，总容积 450m ³	沼液暂存池总容积减小，不影响正常运行
	应急池，1 个，容积 60m ³	应急池，1 个，容积 100m ³	应急池容积增加，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设安全填埋井 1 个，容积为 10m ³	未设安全填埋井，雁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为规范管理，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的相关固废做集中收集处理	未设安全填埋井，雁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为规范管理，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的相关固废做集中收集处理，不构成污染
	燃气锅炉，0.5t/h，8m 排气筒	采用燃气热水器，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采用燃气热水器，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用于屠宰人员的日常办公和休息	设 4 间休息室，总建筑面积为 50m ²	休息室总建筑面积不变，不影响正常运行
生产设备	毛肉猪提升机 1 台	毛肉猪提升机 2 台	属同一型号生产设备，新增
	白条提升机 1 台	未购置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未购置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来源、备注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原辅料	生猪	5000 头/a	5000 头/a	外购
	消毒剂	二氯异氰尿酸钠 0.14t/a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4.8L/a	外购
		单过硫酸氢钾复 0.1t/a		
动力	电	1500KW·h/a	21686.7KW·h/a	农村电网
	天然气	10000m³/a	10800m³/a	农村气网
	水	4566.6m³/a	4500m³/a	自来水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俗称百毒杀，本品为癸甲溴胺的丙二醇溶液。癸甲溴铵化学名为二癸二甲基溴化铵属季铵盐类。为无色或微黄色粘稠性液体；振摇时产生泡沫。戊二醛癸甲溴铵是一种新型、高效、低毒的消毒液，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病毒等病原微生物，主要功效用于厩舍、饲喂器具、饮水等消毒。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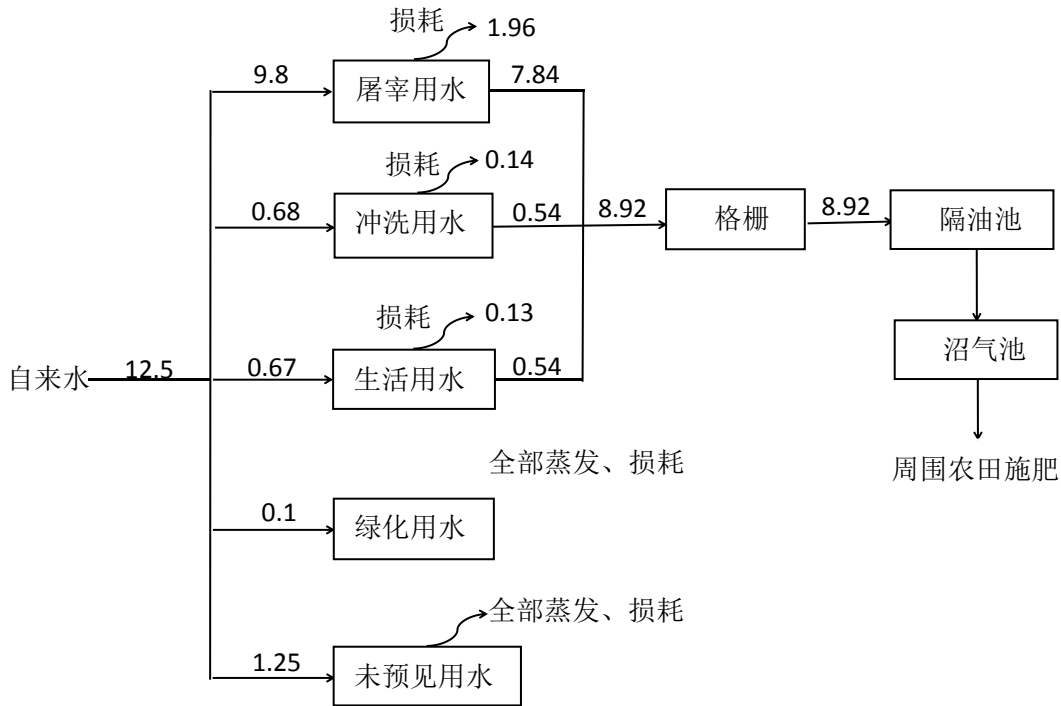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生猪屠宰和分割项目，其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2。

工艺过程包括：

（1）生猪进厂

运毛猪车由厂区大门进入，车辆首先经过高压水枪对车轮进行清洗，清洗后车辆进入厂区待宰圈，将毛猪卸下后运猪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整车清洁，清洁干净的空车出厂。

待宰前生猪存储在待宰间，项目年屠宰 5000 头，平均每天屠宰量为 14 头，一般生猪宰杀时间为每天早上 2 点到 6 点，生猪在宰杀前 12 到 24 小时将停止喂食。

（2）检疫

屠宰前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疾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宰前检验主要包括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①进厂检疫：指在未卸车之前，由项目检疫员向运送人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并及时观察牲畜的状态，当发现并确诊疫病时，应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并采取措施，由项目专业人员处理，确保人畜安全。

②候宰检查：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间内观察生猪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取急宰后剖检诊断。

③宰前检疫：指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3）消毒、喷淋

对检疫合格的生猪进行喷淋消毒，检疫合格进行消毒喷淋，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4）电麻

将生猪赶入宰杀圈，在 9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生猪进行约 5~10s 的电麻，将其击晕。

(5) 刺杀放血

致昏的生猪宰杀后尽快放血。采血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直接出售。

(6) 喷淋

放血完成后，再次对屠体进行喷淋，清洗干净。

(7) 烫毛、刨毛

宰杀放血后的猪体，进入烫毛池进行烫毛，采用燃气热水器提供热水，进行烫毛。烫毛后的猪体在台板上进行刮毛。热烫刮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尤其是头、蹄和腋下等部位，需要进一步处理。

(8) 清洗

对猪体用喷淋水冲淋清洗血污、粪污及其他污物。

(9) 开膛、开边

打开猪的胸腔后，从猪的胸腔内取下肠、肚、心肝、肺。取出的内脏进行清洗检验，对不合格的内脏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合格的内脏进行外售。

(10) 宰后复检

对猪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的方能作为食品销售；对不合格的猪肉及病胴体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11) 出售

对合格的猪胴体盖章后由专门运肉车直接送至市场出售，不能立即运出市场的则放置冷柜储存，冷柜布置于生产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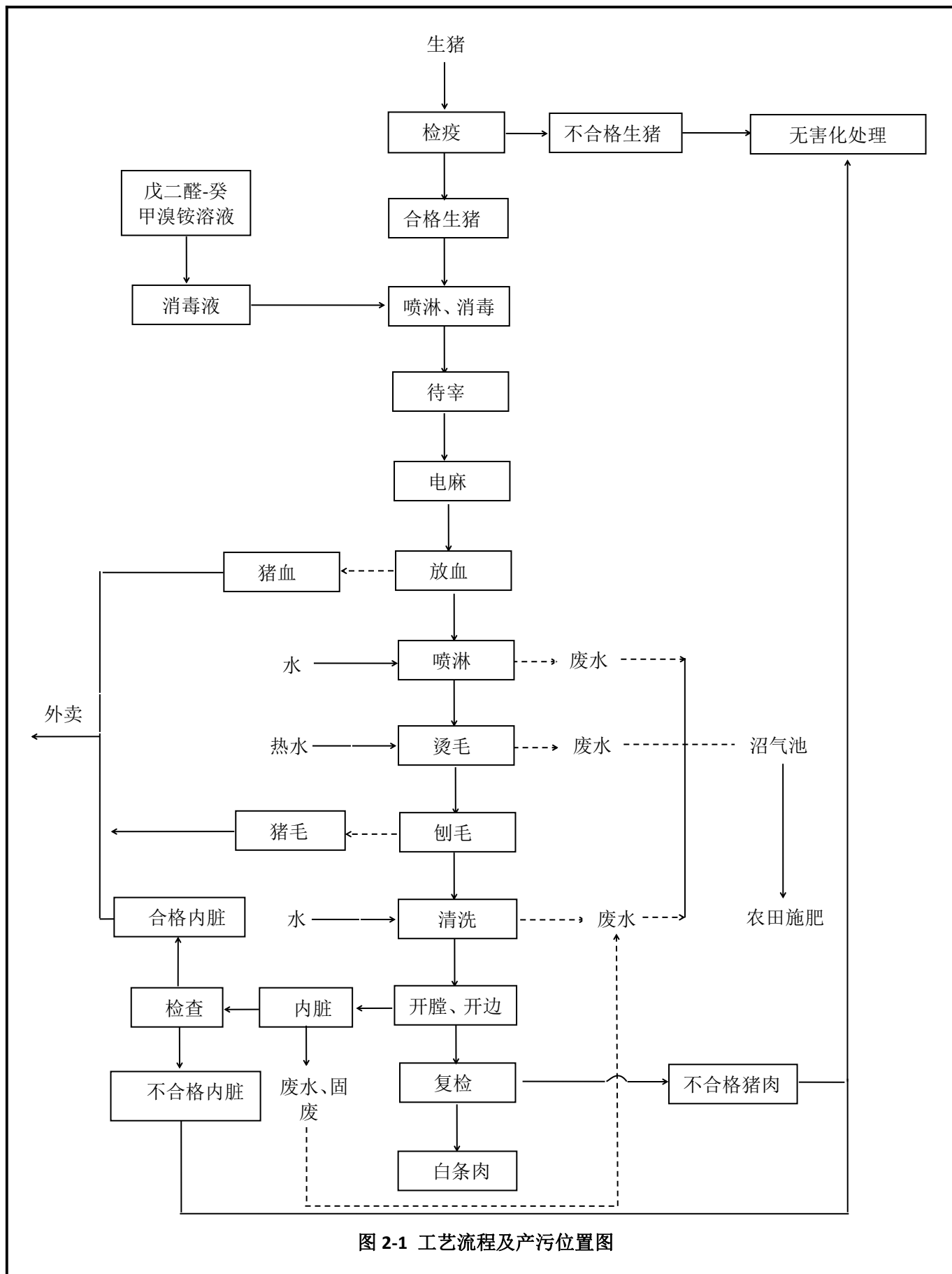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屠宰用水、冲洗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等）、生活废水。其中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7.84\text{m}^3/\text{d}$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施肥。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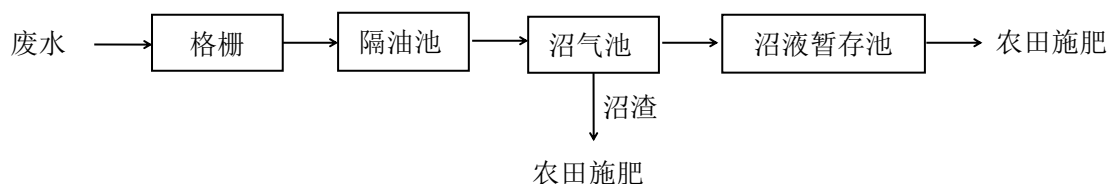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以满足其排放及存储，废水经过沼气池处理后可用于农田施肥，是农作物有利的肥料，同时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充分实现以种定宰的原则。本项目与周围农户签订有 105 亩的蔬菜地和 150 亩的林地，用于沼液消纳。

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一亩菜地的灌水量为 $200\sim 500\text{m}^3/\text{a}$ ，按沼液沼渣协议中 105 亩菜地计算，当地农户所需的灌水量为 $21000\sim 52500\text{m}^3/\text{a}$ ，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3697.2\text{m}^3/\text{a}$ ，因此当地农户的农田足够消纳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1）对屠宰车间、待宰圈以及生猪卸载区每日

进行冲洗，保持清洁，有效减少臭气产生。（2）对待宰圈和屠宰间四周设置围墙，加强项目车间内的密闭性。（3）厂内各类污水池增加池盖设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4）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监测表明，本项目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的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和待宰圈里猪的鸣叫声。

降噪措施：采用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猪粪、猪毛、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污泥、病猪肉。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猪毛、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外售；猪粪、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病死猪肉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监督，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猪粪	10	一般固废	定期清掏，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2	猪毛	2		外售
3	动物下角料	7.5		

4	胃肠内容物			
5	病死猪及病胴体	1		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6	污泥	0.93		定期清掏，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7	生活垃圾	0.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22.33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隔油池 1 个，容积 1m ³ ；沼气池 1 个，容积为 100m ³ ；沼液暂存池 1 个，容积为 600m ³ ；事故应急池 60m ³	15	隔油池 1 个，容积 1m ³ ；沼气池 2 个，总容积 300m ³ ；沼液暂存池，5 个，总容积 450m ³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15	
	生产废水					
废气治理	恶臭	对屠宰间、待宰间每天清扫，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	0.5	对屠宰间、待宰间每天清扫，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	0.5	
	锅炉废气	烟囱 1 根，8m（锅炉自带）	/	采用燃气热水器	0.3	
固废治理	猪粪	每天清扫收集，及时交由附近村民用作施肥	/	每天清扫收集，及时交由附近村民用作施肥	/	
	猪毛	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胃内容物、动物下角料	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病死猪、病胴体	卫生填埋		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污泥	专人清掏，交由农户自行有机堆肥		专人清掏，交由农户自行有机堆肥		
	生活垃圾	桶装集中收集，运至垃圾收集点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			
噪声治理	噪声	加强绿化减噪	0.5	加强绿化减噪、采取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厂房隔声	0.5	

地下水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待宰间、屠宰间、固废暂存点及安全填埋井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治区地面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	工程投资	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堆放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工程投资	
合计		/	16	/	16.3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屠宰车间、待宰圈	恶臭	干湿分离，及时清理猪粪、动物下角料、碎肉等，日产日清；每日及时清洗路面，重点防渗；增加周边及厂区绿化；污水设施加盖密封	及时清理猪粪、动物下角料、碎肉等，日产日清；每日及时清洗路面，重点防渗；增加周边及厂区绿化；污水设施加盖密封	外环境
	锅炉	锅炉废气	天然气为原料，8m 排气筒	采用燃气热水器	/
废水	屠宰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	屠宰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经“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周围农田、山林施肥，不外排	屠宰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经“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周围农田、山林施肥，不外排	/
固体废物	车间	猪毛	集中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
		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			/
		病死猪及病胴体	按要求无害化安全填埋处理	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
		污泥	定期专门清掏，用作农肥	定期清掏，用作附近农田农肥	
	办公室	生活垃圾	桶装集中收集后外运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	外环境
噪声	车间	猪叫声	妥善管理	依托墙体隔声，并采用电麻技术	/
		屠宰机械	电麻技术；车间封闭、隔声	车间封闭、隔声	/
		锅炉气流噪声	安装软性接头；车间隔声	安装软性接头；车间隔声	/

3.6 “以新带老”措施

表 3-4 “以新带老”措施对照表

序号	原有措施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采用落后的手工屠宰,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采用机械屠宰方式屠宰	已落实。 采用机械屠宰方式屠宰
2	废水未实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大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林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林地施肥,不外排
3	项目对生产车间的恶臭未进行消减处理	场址搬迁升级改造,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管理,对待宰圈进行冲洗、消毒、去异味,并对待宰圈粪便、屠宰车间的固废进行日清日产,加大对生产车间的冲洗次数等措施,并对待宰圈、屠宰车间边界为中心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已加强管理。对屠宰间、待宰间进行每日冲洗,保持清洁,减少恶臭的产生;及时清理待宰圈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猪粪便和固废;增加生产车间的冲洗次数;以待宰圈、屠宰车间边界为中心划定 50m 做为卫生防护距离,据实地勘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实际落实情况:

由此可以看出,本次项目迁建完成后,在满足生产所需的前提下,项目使用燃气热水器替代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量将大大减少,生产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上可行，项目建设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会带来明显的不利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拟建地址符合场镇规划，总体布置合理，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设计及建设中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在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明星村3社实施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

(1) 完善相关文件、协议等，同时积极配合当地规划调整，若因规划需求应进行异地搬迁；

(2) 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 污水处理设施及所有排水管线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4) 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减少项目恶臭及景观影响。加强对项目厂区内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蚊蝇及老鼠滋生，保证项目区及周围的卫生环境。

(5) 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价对各污染治理提出的要求实施，

同时若出现本环境影响评价未预测到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上报主管部门。

4.3 环评建议

1、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验和维护工作。

2、设置一名专职检疫人员，对进场生猪及猪肉进行检疫工作。

3、厂方每年定期对场区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持健康证上岗，确保肉食品的安全。

4、做好所有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噪声较大的车间，生产时应关闭门窗，保证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6、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减少项目恶臭的影响。加强对项目厂区内及运输车辆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苍蝇及老鼠滋生。保证项目周围的卫生环境。

4.4 环评批复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与性质：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迁建。

(二) 建设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明星村3社。

(三) 建设内容：原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项目于2014年建成运营，占地面积300m²，年屠宰量为3000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待宰间、屠宰间、检验室、休息室、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购置相应的设施建设等，项目占地面积约5186.7m²。

(四)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五)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牲畜屠宰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类。2016年，市政府对全市屠宰场进行了全面审核，本项目为126家

屠宰场进行异地迁建中之一。

二、项目应着重落实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防治施工期污染。施工期做到合理安排时间，文明施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预防废水、施工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确保达到排放限值标准。

(二) 防治废水污染。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后作农肥施用，不得外排污染环境。

(三) 防治大气污染。屠宰场锅炉燃烧天然气，加强厂区绿化，保持待宰间、屠宰间清洁卫生，及时清理产生的废物，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防治噪声污染。加强待宰间、屠宰间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五) 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猪类干湿分离后设置加盖塑料桶暂存，经处理后与污泥作为有机肥还田；猪毛、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等及时收集清运外卖；设置安全填埋井对病死猪及病胴体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环境信息公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缴纳排污费。

四、环境监察

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将负责项目双随机管理制度工作。

请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将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本机关同意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4.5 验收监测标准

4.5.1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5.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恶臭	标准	《恶臭排污染物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标准	《恶臭排污染物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氨	1.5			硫化氢	0.06	氨	1.5	硫化氢	0.06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猪叫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 类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 类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屠宰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经“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周围农田、山林施肥，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1#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上风向 4#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01月31日、02月01日、02月25日至26日，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01.31	生猪屠宰	14 头/天	14 头/天	100%
2018.02.01	生猪屠宰	14 头/天	14 头/天	100%
2018.02.25	生猪屠宰	14 头/天	14 头/天	100%
2018.02.26	生猪屠宰	14 头/天	14 头/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1月31日				02月01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氨	第一次	0.074	0.084	0.171	0.085	0.081	0.133	0.113	0.126	1.5
	第二次	0.078	0.096	0.174	0.163	0.075	0.132	0.111	0.169	
	第三次	0.063	0.132	0.105	0.100	0.083	0.096	0.123	0.10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2	0.002	0.003	0.001	0.002	0.003	0.003	0.06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1	0.003	0.003	0.003	0.001	0.003	0.003	0.00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的氨、硫化氢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2 月 25 日	昼间	51.8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4.8	
	02 月 26 日	昼间	52.7	
		夜间	52.4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2 月 25 日	昼间	49.0	
		夜间	48.7	
	02 月 26 日	昼间	49.4	
		夜间	46.9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2 月 25 日	昼间	55.3	
		夜间	54.8	
	02 月 26 日	昼间	56.7	
		夜间	53.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2 月 25 日	昼间	56.8	
		夜间	54.1	
	02 月 26 日	昼间	57.0	
		夜间	54.1	

监测结果表明, 2#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9.0~49.4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9~48.7dB (A) 之间,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3#、4#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1.8~57.0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52.4~54.8dB (A) 之间, 厂界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和待宰圈里猪的叫声。如图 7-1 可知, 厂区北侧大门外为省道 (S106), 待宰圈位于厂区南面, 屠宰车间位于厂区西面。1#和 4#测点主要噪声源是交通噪声; 2#测点位于厂区南侧, 紧邻待宰圈, 离屠宰车间较近, 主要噪声源是待宰圈里猪的鸣叫声和设备噪声; 3#测点位于厂区西侧, 距屠宰车间较近, 主要噪声源是屠宰车间和交通噪声。综上, 1#、3#、4#测点都靠近省道 (S106), 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 2#测点紧邻待宰圈, 主要噪声源是待宰圈里猪的鸣叫声和设备噪声, 是项目真实的厂界噪声的体现。监测结果表明, 2#测点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SO_2 ：0.002t/a， NO_x ：0.01871t/a。项目原用燃气锅炉，现改为燃气热水器，该装置不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故未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本次验收未对总量进行核算。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做到合理安排时间，文明施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预防废水、施工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确保达到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施工期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预防废水、施工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确保达到排放限值标准。
2	防治废水污染。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作农肥施用，不得外排污染环境。	已落实。 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3	防治大气污染。屠宰场锅炉燃烧天然气，加强厂区绿化，保持待宰间、屠宰间清洁卫生，及时清理产生的废物，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改为家用天然气装置，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屠宰车间和待宰圈采取封闭设施（四周建设墙体）。以屠宰车间、待宰圈、生猪卸载区、污水处理站边缘为中心确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4	防治噪声污染。加强待宰间、屠宰间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已落实。 采用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猪粪干湿分离后设置加盖塑料桶暂存，经处理后与污泥作为有机肥还田；猪毛、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等及时收集清运外卖；设置安全填埋并对病死猪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猪粪经处理后与污泥作为有机肥还田，猪毛、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等及时收集清运外卖；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对病死猪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和住户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方面无影响。

(3) 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9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4)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无环境影响。

(5) 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6) 9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

(7) 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	3.3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9	96.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不清楚	0	0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9	9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	3.3
		无所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01 日、02 月 25 日~26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故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的氨、硫化氢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1#、3#、4#测点受到交通噪声的影响，监测结果超标；2#测点紧邻待宰间和屠宰车间，是项目厂界噪声的真实体现。2#测点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猪粪、猪毛、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污泥、病猪肉。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猪毛、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外售；猪粪、污泥处理后用于施肥；病死猪肉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₂：0.002t/a，NO_x：

0.01871t/a。项目原用燃气锅炉，现改为燃气热水器，该装置不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故未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本次验收未对总量进行核算。

(6) 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

(7) 调查结果表明：

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6%。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1#、3#、4#点位厂界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2#点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但是根据厂区外环境关系图分析，1#、3#、4#点位主要受到交通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固体废弃物、病死猪的处理和恶臭的防治工作。

2. 加强噪声防治。加强待宰间、屠宰间管理，采用新技术新方法等，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3.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附件 2《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表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附件 8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维修维护、清掏出渣及保养工程协议书

附件 9 内江市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集中处理收集单

附件 10 猪毛和猪血买卖协议

附件 11 关于实际投资与环评不符的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